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26號

原告 游鐵高空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惟翔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怡佳

原告 游富明

陳秋琴

游惟涵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君瑋律師

黃翊勛律師

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蔡坤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十日內提出載有如附件所示事項之書狀（繕本應自行送達對造），逾時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失權效。

理 由

一、按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268條定有明文。次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

01 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
02 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
03 者，亦同，同法第196條亦有明定。此係因民事訴訟法為達
04 成審理集中化之目標，課當事人負有訴訟促進之義務，此項
05 義務係基於當事人對於他造所負依誠信原則進行訴訟之義
06 務，及對於法院即國家所負協力迅速進行訴訟之公法上義
07 務，據以保護他造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其他訴訟制度使用者
08 受迅速、經濟裁判之利益。而失權效則是對違反該義務之當
09 事人所施加之制裁，使其就逾時提出行為負自己責任，藉以
10 直接排除當事人攻擊防禦之逾時提出，並間接強制其適時進
11 行攻防，貫徹適時提出主義，滿足訴訟促進之要求。在此意
12 義上，審理制度已非追求客觀真實為其優位目標，毋寧係兼
13 顧發現真實及促進訴訟兩基本要求，而追求該等要求平衡點
14 上之真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81號民
15 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
17 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一項第三款之
18 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
19 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
20 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
21 得為補充，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亦有明定。其
22 立法理由略以：「損害賠償之訴，由於涉及損害原因、過失
23 比例、損害範圍等之認定，常須經專業鑑定以及法院之斟酌
24 裁量，始能定其數額。爰增訂第4項，如原告未於第一審言
25 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法院應依其表明之最低金額而為
26 裁判。」，是前揭規定乃是針對損害賠償訴訟，涉及損害金
27 額無法於起訴時精確確定之特性所設。準此，於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中，原告仍應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敘明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之事
30 實及理由（包含但不限於被告之前揭行為侵害原告「何權
31 利」？造成原告受有何種「損害」？），僅於該損害之金額

無法於起訴時精確確定時，方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22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惟迄今已逾3年，仍未具體指明被告之侵權行為造成原告受有何種「損害」（包含損害項目、請求之金額或最低金額），顯未盡其促進訴訟之義務，已侵害被告之程序利益即受迅速、經濟裁判之利益。為貫徹適時提出主義，滿足促進訴訟之要求，自有命原告提出載有如附件所示事項之書狀以盡其前揭義務之必要，若原告違反前揭義務，即生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之失權效，本院將駁回原告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朱	玲
								瑤	
						法	官	王	碩
								禧	
						法	官	呂	明
								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洪	嘉	鴻

附件：

一、訴之聲明。

二、被告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係「因『故意或過失』以『何種行為』」侵害原告之「何種權利」？

（二）被告之前揭行為何以「具有違法性」？

（三）被告之前揭行為造成原告受有何種「損害」？（包含損害項目、請求之金額或最低金額）？

（四）被告之前揭行為與原告受有前揭損害間，何以具有「相當因果關係」？